

陇县消防业务用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陇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益格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2024款江铃大道全能者4驱长轴柴油自动舒享款1辆（内饰黑、外观宇境灰）。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00元。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安装时所有材料、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2024款江铃大道全能者4驱长轴柴油自动舒享款	JX1037TS0D6	辆	1	14.85	14.85
详情见投标文件。					
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整（¥:148500.00元）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全款到乙方账户后车辆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乙方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乙方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第四条 交付期限与地点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陇县新城路2号。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节能环保之规定。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

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采用板车或者人送方式。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制造商到指定交付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三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7.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发生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八条 货物验收

- 1.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 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使用人员一起完成验收。
- 3.验收方案: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综合验收。
- 4.验收内容:
 - (1)货物(产品)的数量、质量、性能、外观及其他有关要求;
 - (2)货物(产品)的标准、认证、检验及验收的要求;
 - (3)货物(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交付要求;
 - (4)货物(产品)的附件、配件及其他有关要求。
- 5.验收程序:
 - (1)根据采购合同,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货物(产品)进行验收;
 - (2)编制验收报告,确定货物(产品)是否合格;
 - (3)完成验收后,应当发放验收证书,证明货物(产品)合格。
- 6.验收标准:
 -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 7.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

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货物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供应，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 2.所配置各种货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 3.项目完成后，供方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免费检查。货物设施出现问题，投标人应提供24小时服务，在接到用户要求紧急维修的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关键货物。如需在厂家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关键货物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2.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3. 供货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陇县新城路2号

开 户 银 行： 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2703090201201000068476

电 话： 0917-4608003

传 真： /

签 约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 约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陕西益格悦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
台路52-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咸新区支行

102082128794

13389181040

/